

证券代码：832854

证券简称：紫光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关于公司与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（陕）0103民初5773号民事判决书和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（陕）0103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立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卞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：

1.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，改判为“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劳务费 196 万元，违约金 98000 元”，或发回重审；

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永寿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：

1.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，改判到为“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支付劳务费 19 万元，维修费 11710 元及违约金 10085.5 元”，或发回重审；

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：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碑林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57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23264 元，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永寿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：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碑林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57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4477 元，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咸阳北区民事上诉状（潼关案）

咸阳北区民事上诉状（永寿案）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